**歐洲與鄰近地區華人宣道會團契章程**

**第一條：名稱與身份**

1.1 「歐洲與鄰近地區華人宣道會團契」（簡稱「歐鄰團契」）是一個非牟利機構，為全歐洲及鄰近地區之華人宣道會自願性參與者。

1.2 與當地國家宣道會之關係：「歐鄰團契」的成立是為了合作，不是管理。所有會員堂會須繼續由當地的國家宣道會總會管理。「歐鄰團契」與各地國家宣道會總會保持密切關係。

1.3 與「全球華人宣道會團契」（CAWF）之關係：「歐鄰團契」為「全球華人宣道會團契」之附屬會員，並須與它保持密切關係。

**第二條：使命與目的**

2.1 「歐鄰團契」的成立是為了促進會員堂會之合作，藉此達致：(a) 當會員堂會出現難處時，提供必要的關懷，(b) 在會員堂會間建立夥伴關係可以互相分享，(c)協助會員堂會成為健康教會。

2.1.1 建立伙伴關係互相分享包括以下目的：

* 合作舉辦培訓或研討會，分享新事工中成功及失敗的經驗
* 一起探索及計劃植堂及宣教事工
* 設計創新的方法，解決牧者及教會領袖所面對的問題
* 吸引其它自立教會加入宣道會

**第三條：組織**

3.1 會員堂會：「歐鄰團契」邀請歐洲及鄰近地區所有華人宣道會加入為會員堂會，純屬自願性參與。

3.2 「歐鄰團契」的行政由所有會員堂會所委派之代表成立之理事會管理。

3.3 當理事會休會期間，「歐鄰團契」之行政由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管理。

3.4 執行幹事協調「歐鄰團契」之行政。

3.5 加盟堂會：非宣道會教會可以用加盟堂會之名義參加「歐鄰團契」。

**第四條：理事會**

4.1 職權

4.1.1 決定「歐鄰團契」之整體方向及政策，提供行政指引。

4.1.2 委任及終止執行委員會之執委及執行幹事。

4.1.3 通過財政預算和事工計劃。

4.2 委任：每會員堂會在理事會有一個席位及一票。所有理事均須由各會員堂會長議會正式提名，由理事會委任。理事會再選舉一名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4.3 任期：理事任期為四年。若會員堂會重新正式提名則可連任。

4.4 會議

4.4.1 理事會每兩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雙年會議之議程須包括：委任理事、執委、執行幹事，通過財政預算，並檢討過去事工。

4.4.2 會議議程須在會議前七天分發給各理事，要免除這限制須獲所有理事一致同意。若25％之理事以書面要求則須召開臨時會議。

4.4.3 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為理事總數之60％。

4.4.4 所有決議須由出席總數之60％或以上贊成方能通過。

4.4.5 理事會所有會議紀錄須分發給全體理事。

4.4.6 加盟堂會可以委派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但無投票權。

**第五條：執行委員會**

5.1 選舉：執委會在理事會兩年一次之會議中選舉及委任。

5.2 成員：執委須從理事中選出。執委會須最少有五名執委。執委會須選舉一名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5.3 任期：執委任期為兩年，執委會可填補空缺，任期至理事會兩年一次之會議為止。執委連任不可超過五屆或十年。

5.4 會議

5.4.1 執委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議程須在會議前七天分發給各執委，要免除這限制須獲所有執委一致同意。若50％之執委以書面要求則須召開臨時會議。

5.4.2 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執委總數之75％。

5.4.3 所有決議須由執委總數之60％或以上贊成方能通過。

5.4.4 執委會所有會議紀錄須分發給全體理事。

**第六條：執行幹事**

6.1 職權

6.1.1 執行幹事為「歐鄰團契」主要行政者，為理事會和執委會之當然會員，參加所有會議並負責會議紀錄。但執行幹事並無表決權。

6.1.2 管理「歐鄰團契」的一般操作，保存「歐鄰團契」一切正式文件，在執委會指導下執行和辦理「歐鄰團契」事工。

6.1.3 定期將「歐鄰團契」事工知會理事會。

6.1.4 在各教會和教會外代表「歐鄰團契」。

6.2 委任：執行幹事由理事會委任。

6.3 任期：執行幹事任期為兩年，連選可無限期連任。

**第七條：財務**

7.1 財政年度：「歐鄰團契」財政年度之結束為12月31日。

7.2 所有500歐元或以下之非預算支出須經執委會批准。所有500歐元以上之非預算支出須經理事會批准。

7.3 所有支出須由執行幹事及一位理事會委派之理事同時批准。

**第八條：其他**

8.1 解散：若「歐鄰團契」解散，所有剩餘資產須全部捐贈由理事會選擇一個或多個在歐洲及鄰近地區之基督教非牟利機構。

**第九條：章程修改**

9.1 對章程之修改案須在理事會會議十四天前書面送達理事會。

9.2 所有修改須經詳細討論，並經出席總數之75%贊成方能通過。